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89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99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欄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LS 10/99-00號、CB(2) 420/99-00(03)及(04)號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出席這次會議。她表示，由於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一早已應提高，本條例草案應盡快加以處理。

條例草案對資源及程序的影響

3.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她並不支持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420/99-00(03)號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觀點，但意見書所關注的一些事項亦屬有理，政府當局應正式加以回應。她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的建議。

4. 主席提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及15段時指出，在司法機構開設3個司法人員職位及14個非司法人員職位，是依據先前將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定於300,000元的建議而釐定。根據當時估計，區域法院因此而須額外審理的案件，為數只是4 800宗左右。不過，由於現時建議將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至600,000元，最新預計每年會有17 000宗的額外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較1996至97年度審理的案件數量增加50%有多。她亦注意到，預計每年約有10 000宗較不複雜的案件會由區域法院移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她對區域法院會否有足夠人手及經驗應付須額外審理的案件表示關注。

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到須備有足夠的人手及設施等資源，以應付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的情況。她表示司法機構會從

三方面入手處理此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概述各項措施如下——

(a)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在區域法院的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後，區域法院規則會以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予以修訂。此外，區域法院亦會就專門法律程序(如有關人身傷害的法律程序)制訂常規指示。司法機構決定在區域法院實行聆案官制度，區域法院登記處將由司法常務官掌管，並由屬司法人員的副司法常務官輔助。在此安排下，聆案官將可處理非爭訟的非正審案件，而法官則可免去此等職務，得以專注處理較複雜的案件。雖然預期區域法院須審理的案件數量會大幅增加，但實行聆案官制度後，案件將會獲得迅速處理。司法機構有信心，在實施擬備中的新區域法院規則後，案件在區域法院審理，會與現時在高等法院中審理一樣有效和有效率。

(b) 人力資源

當局會增撥資源及重行調配內部人手，加強所有層面的人力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司法機構將開設3個司法人員職位；至於在內部重行調配人員方面，司法機構正檢討整體人力資源，包括現時仍懸空的司法人員職位及新案件管理制度對人手的影響。此外，當局又會增加輔助人員的數目，協助法官處理額外的案件。司法機構亦正研究方法，簡化和重新編排登記處的部分工作程序。另外，亦會舉辦培訓發展計劃，以確保法官及有關人員均具備相關的技術，以應付各種新轉變。舉例而言，當局正為區域法院法官提供民事訴訟訓練，並考慮成立一個專門審理人身傷害及與土地有關的案件的法官小組；及

(c) 增添法庭設施

當局計劃加設多個法庭審判室，以應付增加的案件數量。由於該等設施加建需時，如有需要可能要作出過渡安排，以應付須額外審理的案件。

6. 主席對區域法院提高管轄權金額限制後高等法院審理案件的數量表示關注。她指出，高等法院在1996及1997年每年處理約20 000宗案件。鑒於政府當局預期在有關建議實施後，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會增加17 000宗，她不知道高等法院日後因此還剩下多少工作。她建議，如情況有需要，應考慮將高等法院法官調往區域法院。

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事實上，有部分區域法院法官獲暫時委任為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她同意目前區域法院的確很少處理與人身傷害及土地有關的案件，但在有關建議實施後，情況會有很大分別。為回應主席提出的關注，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原訟法庭的職能不會完全為區域法院所取代。原訟法庭會繼續獲賦對某些法律如海事法、行政法、破產及公司清盤法等之特定司法管轄權。此外，由區域法院審理的錢債索償及損害賠償案件的款額，是有限制的。

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角色、職能及權力，已在條例草案第3、6、32、34及39條訂明。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補充，新一套的區域法院規則實施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均會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司法人員。至於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分別，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由於區域法院規則會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兩者的職能及職責應相近。政府當局答允會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能提供更具詳盡的說明。

政府當局

9. 鑒於在有關建議下大量案件會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審理，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實際上是處理區域法院的改革事宜。由於此事影響深遠，委員需要詳盡的背景資料，始能決定是否支持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以便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

- (a) 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各須審理的案件數量(包括按種類區分的現有案件數量相對於預期的數量)；
- (b) 為應付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的建議實施後的情況而需要的人手資源(包括將案件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後，可否將高等法院的法官調配至區域法院)；
- (c) 為配合建議而實行各項措施的時間表(例如招聘、培訓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增添法庭

設施，以及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等)；以及預計實施本條例草案的日期；

- (d) 經修訂的區域法院規則及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的主要差別；及
- (e) 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作出正式回應。

10.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應在採取其意見書(中文本)首頁最後一段所列的5個步驟後，才實施新的人身傷害訴訟司法管轄權限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稱，政府當局一向都打算推行該等措施，以配合區域法院增加的案件數量。至於新的一套區域法院規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規則擬本將於3個月內備妥。

11. 主席詢問，若區域法院規則的草擬工作在法案委員會總結審議工作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否就區域法院規則的擬本諮詢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如能同時研究區域法院規則與本條例草案，效果會更佳。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若委員可就規則擬本提供意見，對政府當局肯定有幫助。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內容

12.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主要改變。他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讓區域法院能按其本身權限運作。除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外，在1996至97年度立法會期完結後失效的《1996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與本條例草案完全沒有實質上的差別。就起草方式而言，本條例草案是參照《1996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草擬。

13. 主席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甚為複雜，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卻相當粗略。她提到政府當局曾為《商標條例草案》擬備摘要，清楚述明每一條文的目的；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本條例草案採用同樣安排，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條例草案最後部分的摘要說明，便是為主席所說的目的而設。

14. 主席指示助理法律顧問擬備一份條例草案的說明表，分別顯示各項被取代、修訂及新加的條文，並述明任何實質的改變。助理法律顧問答允照辦。

助理法律顧問

15. 曾鈺成議員提及由當時甘士達大法官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在1993年8月發表的報告(“甘士達報告”),並詢問本條例草案採納了報告中哪些建議。

16.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主要依據甘士達報告。不過,政府當局修訂了報告所建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並作出其他修改,以配合自甘士達報告發表後社會環境的變化。本條例草案與甘士達報告兩者所提出的建議,主要分別如下:

- (a) 甘士達報告建議重新界定“人身傷害訴訟”的定義,本條例草案不僅重新界定“人身傷害訴訟”,亦界定“人身傷害”的定義;
- (b) 甘士達報告建議更確切地界定地方法院(現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現稱“司法常務官”)的角色、職能及權力,並訂定保障司法常務主任的條文,本條例草案已收納有關建議;
- (c) 甘士達報告建議安排將案件由當時的高等法院移交地方法院審理,本條例草案則提議可作雙向移交;及
- (d) 甘士達報告建議以當時的最高法院規則為依據,修訂當時的地方法院規則,使地方法院的程序架構與當時的最高法院更趨一致。政府當局現時不僅如甘士達報告所建議的,修訂《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表格)規則》,更會檢討整套區域法院規則。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主席建議,如有需要應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委員贊同此建議。委員亦同意在1999年12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預備有關文件。

18.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8日